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7〕4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

现将《2017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3月30日

2017 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方案

根据《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结合《共青团 2017 年工作要点》内容和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的有关部署，对 2017 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青团工作考核提出如下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

二、考核项目和指标

本年度的考核项目共 6 个。

1. 迎接党的十九大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工作

考核重点：以喜迎党的十九大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突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主题，深化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依托各类载体广泛设计开展青少年主题思想教育活动和宣传工作的情况。

牵头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2. 共青团改革攻坚

考核重点：落实团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统筹研究推进青联、学联、少先队及高校、中学共青团改革的情况。

牵头部门：办公厅

配合部门：学校部、少年部、统战部

3. 从严治团

考核重点：落实《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有关工作部署、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情况。

牵头部门：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

4. “网上共青团”建设

考核重点：推进“青年之声”建设“四个融合”、“智慧团建”系统建设、网上思想引导和网络舆论斗争等工作的情况。

牵头部门：办公厅

配合部门：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

5. 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

考核重点：开展“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大宣传大调研、“8+4”“4+1”“1+100”、机关经常性开放等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情况。

牵头部门：组织部

配合部门：办公厅、基层组织建设部

6. 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工作

考核重点：推动制定本级青年发展规划、建立落实规划的工作机制的情况。

牵头部门：青年发展部

配合部门：办公厅

三、考核方式和步骤

考核方式包括党政评价、团内考核、青年评议三类，在考核结果中的占比分别为 30%、50%、20%。

1. 党政评价。由团中央办公厅组织实施。分为两个步骤。

考核方案下发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负责就本年度考核项目和考核指标等内容，向同级党委分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作专题汇报，并将有关情况反馈团中央办公厅。分管领导在年内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重新汇报。

11 月，团中央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办公厅发函，请党委分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围绕考核指标进行打分并提出意见建议，于 12 月初汇总至团中央办公厅。

2. 团内考核。由考核项目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组织实施，分为中期考核和年底考核。

6 月下旬开展中期考核，根据考核指标研究提出中期评估意见，经牵头部门、配合部门的书记处分管书记审核同意后，于 7 月初汇总至团中央办公厅。

11 月底开展年底考核，参考中期评估意见综合提出年度评估意见（含考核等次、分数和每个省份 200 字以内的考核评语），由牵头部门负责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的意见，经牵头部门、配合部门的书记处分管书记审核同意后，于 12 月初

汇总至团中央办公厅。

3. 青年评议。由团中央办公厅委托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通过电话调查方式组织实施，分为两个步骤。

10月，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年人口总量（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数据为准），结合《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适当比例进行抽样。抽样数据由团中央办公厅协调相关通讯运营商提供，抽样对象暂以省域内14—28周岁常住人口为主。

自11月中旬起，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依据抽样数据组织开展电话调查，调查内容主要是对考核项目中直接面向团员青年开展的若干工作项目的知晓度和满意度。调查结论于12月中旬汇总至团中央办公厅。

4. 结果汇总。12月底，团中央办公厅对各方面分数、考核评语、调查结论等进行汇总归纳，按照“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本年度推进考核项目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形成综合评定意见（含综合考核等次和考核评语，考核等次不确定具体的数量比例），提交团中央书记处审核批准。全委会期间，将综合评定意见反馈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如确有必要，经团中央书记处同意，也可将部分省份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公布或直接反馈给同级党委分管领导。

四、工作要求

1.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考核是对工作成效进行系统梳理总结的重要手段，目的在于查找不足、推动工作。责任部门在设计考核指标时，要注意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突出重点来实现整体牵动，避免在指标内容上一味求全求细，避免额外增加基层负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在接受考核时，要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不隐瞒，不造假。

2. 统筹推进重点工作。考核项目是全团重点工作中的一部分，不是区别所谓“必答题”和“选答题”的界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要全面落实团十七届六中全会的部署，既抓好考核项目的贯彻落实，又统筹推进其他各项工作特别是跨年度工作。未列入考核项目的全团重点工作，责任部门要通过考核之外的方式及时进行督促，确保有关部署落地落实。

3. 配合做好实践探索。党政评价、青年评议是新增的考核方式，部分程序设计还有待在实践中检验完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要积极为相关环节的工作开展创造条件，推动考核结果真实反映年度工作成效，为下一阶段的工作提供有力指导。同时，注意收集各方面对这项工作的反映和建议，及时反馈团中央办公厅。

4. 科学设计对下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对地市级以下团委进行工作考核时，要根据团中央提出的考核项目和考核指标，结合对应层级团组织的职能特点和工作实际来制定方

案，既要突出全团重点工作内容，也要避免简单照搬照抄。考核项目不得层层加码，原则上总量不超过6个，每个项目对应的考核指标不超过5个。

团中央将结合2017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统筹开展共青团思想政治引领工作评价工作。

附：2017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指标

附件

2017 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指标

一、迎接党的十九大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工作

1. 千场宣讲交流活动开展的情况。省级、地市级、县级团组织分别直接组织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讲交流活动的场次数量、直接参与人数等。

2. “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团日活动开展的情况。省级、地市级、县级团组织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团日活动的场次数量、直接参加人数等。

3. “向上向善好青年”分享团走基层活动开展的情况。省级、地市级团组织分别直接组织开展分享团走基层活动的场次数量、直接参加人数等。

4. “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砥砺奋进的五年”系列话题活动参与的情况。省内各层级、各领域团组织微博微信账号参与系列话题活动的响应情况、影响力、内容质量等。

5. 主题文化产品生产制作及传播的情况。围绕“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生产制作文化产品的数量、质量和影响力，以及传播全团重点文化产品的情况等。

二、共青团改革攻坚

1. 落实团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的情况。

2. 制定出台、实施推进省级团委改革方案的情况。

3. 指导地方各级团组织以改革为契机加强基层建设、破解“四缺”问题的情况。

4. 统筹研究推进青联、学联、少先队和高校、中学共青团改革的情况。

三、从严治团

1. 团的领导机构建设。地方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和常委会中基层和一线代表的比例情况；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履职尽责工作情况，委员会、常委会作用发挥情况等。

2. 团干部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团干部协管工作文件的情况；团干部配备和团干部作风建设的情况。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的意见》提出的分级分类团干部培训任务的情况；参加团中央组织的实体培训和网络培训的情况等。

3. “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教育实践对团组织、团员的覆盖面；学习教育、组织生活、实践活动三个方面共十项规定动作在基层的开展情况；依托“1+100”机制，团干部指导开展工作的情况等。

4.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落实《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团组字〔2016〕24号），按照2017年发展团员计划发展团员的情况；落实《关于上缴团中央2016年7至12月份团费的通知》，开展团费收缴工作的情况；建立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的情况等。

5. 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落实《共青团中央关于全面推

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中青发〔2014〕24号），完成总体建设目标的情况；依托“青年之家”云平台开展工作、组织活动的情况；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的情况；非公企业团建的情况等。

四、“网上共青团”建设

1. “青年之声”工作。工作部署和督导、开展思想引领、团的重点工作纳入、平台运营活跃、开展服务青年活动、品牌宣传推广等工作情况。

2. “智慧团建”工作。在全团“智慧团建”系统上线后，集中考核有关信息录入情况。主要包括各级团组织、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兼职团干部、体制内团员的信息录入情况，2016年、2017年新入团团员的信息录入情况。

3. 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网宣队伍建设、阵地建设和运营、参与重大宣传任务、落实共青团宣传思想工作产品化战略、承接重点项目和工作创新、互联网企业团建等工作情况。

说明：“青年之声”网络互动社交平台采取月度考核、年中和年度考核，由团中央办公厅牵头实施，月度考核建立投诉机制，在团中央“青年之声”页面显著位置公布投诉电话和邮箱，对使用“机器人”、摊派任务、上报虚假信息等情况，一经核实，对有关省级团委作出当月扣除10分的处理并进行团内通报。“智慧团建”系统在全面上线后采取年度考核，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牵头实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采取年中考核和年度考

核。考核工作由团中央宣传部牵头实施，每一单项分数依据各地工作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五、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

1. 常态化下沉基层工作。第一轮完成后省级团委机关已下沉人数占应下沉人数的比例，以及工作任务、基层日志等完成的情况；各地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机关团干部常态化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的工作情况。

2. 专挂职团干部联系 100 名普通青年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及落实的情况；全团集中活动开展的情况；团干部开展工作的总体情况（各省份使用“1+100”数据管理系统手机端联系服务青年情况，重点考察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团干部、专职团干部工作情况）。

3. “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大宣传大调研活动。组织省域内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参与活动的实际人数与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总人数的比例，以及提交的省级调研报告的综合质量。

4. 机关经常性开放工作。地方团的各级机关经常性开放工作的开展情况，特别是开放频率、开放数量、服务青年的范围及效果等。

六、贯彻落实青年发展规划工作

1. 启动本地区青年发展规划制定工作。以中央制定出台的青年发展规划为指导，结合地方实际启动本地区青年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情况。在推动工作过程中要注意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成为共青团工作的部门规划或服务青年的工作规划；要参照改革方案评估程序，在正式出台前征求团中央有关部门意见。

2. 建立落实规划的跨部门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或联络员会议，统筹协调青年发展规划在本地区的落实，协调本地区青年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的情况。

3. 建立省级青年发展监测数据库。建立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开展年度数据监测，建立和完善省级青年发展监测数据库，及时将有关数据报送团中央等工作情况。

说明：此项工作主要采取以下考核方法。一是核查各地工作报告。以各省级团委报送的工作报告和监测数据为依据，掌握各地推进工作的具体举措、制度建设、保障措施等。二是汇总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反馈信息。从50家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渠道，了解各地规划落实工作实绩。三是开展实地督导调研。依托部际联席会议协调机制，联合成员单位组建工作组赴各地开展实地督导调研。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3月31日印发